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文件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核心职能涵盖乡村振兴推进、产业发展扶持、民生保障改善等工作，其中依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培育特色产业，是带动农户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职责。

在事业发展规划方面，和盛镇围绕“产业兴农、农民增收”目标，将食用菌、金银花等特色产业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计划通过 3 年时间打造“一村一品”产业格局，带动 19 个行政村中 6 个重点村实现产业全覆盖，助力农户年均增收 1.2 万元以上。

在预决算管理上，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绩效导向”原则，科学编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确保资金精准投向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建立“预算 - 执行 - 监督 - 评价”闭环机制，每月核查资金使用进度，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测，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合规性。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财振兴〔2023〕28号》文件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要求，结合和盛镇杨庄村及周边村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确定实施本次补助资金项目，专项用于食用菌产业培育。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属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用途为支持和盛镇食用菌产业发展，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食用菌种植大棚、采购菌棒及种植设备、开展农户技术培训；涉及范围覆盖和盛镇杨庄村，并辐射周边2个行政村，直接扶持60户农户参与食用菌种植，受益人口约240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可行性：杨庄村气候湿润、土壤肥沃，且临近灌溉水源，符合食用菌生长需求；同时，镇内已与宁县食用菌种植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可提供菌棒供应、技术指导及产品回收服务，具备产业发展基础；此外，杨庄村60%以上农户有意愿参与种植，劳动力保障充足。

必要性：此前杨庄村以传统粮食种植为主，农户亩均年收入不足3000元，增收渠道狭窄。通过发展食用菌产业，可实现亩均年收入提升至1.5万元以上，有效填补区域特色产业空白，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必要举措。

论证过程：项目申报前，和盛镇联合宁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实

地调研，核实杨庄村土地资源、农户意愿；对食用菌产业经济效益、市场前景进行论证；组织村“两委”干部、农户代表召开座谈会，收集产业发展建议，最终结合《甘财振兴〔2023〕28号》文件要求形成申报方案，确保项目科学可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总目标：通过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持，在杨庄村建成食用菌种植基地，带动周边村发展食用菌产业，增加农户收入与就业机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阶段性目标：2024年内完成10座食用菌种植大棚建设、60户农户菌棒及设备发放，项目总投资控制在150万元以内，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8%，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带动参与农户年均增收不低于1.2万元，受益农户不少于60户，食用菌种植周期不低于1年，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8%。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投入资金150万元，全部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上年结转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食用菌种植大棚建设支出150万元。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食用菌进入产菇期后，预计带动60户农户年均增收1.2万元，同时带动菌棒销售、劳务用工、产品回收等关联产业发展，增加区域经济总量。

政治效益：项目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地的具体实践，体现了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重视，有助于提升群众

对政策的认同感，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社会效益：培育食用菌产业可吸引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每户至少 1 名劳动力参与种植），减少外流；同时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为后续食用菌深加工（如菌菇烘干、罐头制作）奠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由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成立“食用菌产业振兴专项工作组”，明确“基地建设－物资采购－技术培训－产品对接”分工机制。2024 年 3-5 月完成 2 座食用菌种植大棚建设，6 月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菌棒 12 万棒、种植设备 60 套，7-8 月组织 60 户农户开展 3 期技术培训（涵盖菌棒接种、温湿度控制、病虫害防治），9 月完成所有物资发放并启动种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率达 100%。

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项目实施中，针对部分农户技术掌握不熟练的问题（如温湿度控制不当导致首批菌棒出菇率偏低），立即联合合作社技术人员开展“一对一”入户指导，每周 2 次跟踪生长情况；针对大棚建设进度滞后（因初期施工队伍效率低，延误 10 天）的情况，更换施工队伍并增加作业人员，确保按期完工；针对农户担心产品销售的顾虑，与合作社签订《产品回收协议》，明确保底收购价，消除农户后顾之忧。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宁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盛镇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审批 - 物资采购 - 质量验收 - 绩效跟踪”全流程管理机制。在物资采购上，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选择 3 家优质供应商；在质量管控上，制定《食用菌大棚建设技术规范》《菌棒质量验收标准》，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施工与物资验收；在资金管理上，实行“先验收、后付款”，每笔支出需经工作组审核、财政所复核、镇长审批，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甘财振兴〔2023〕28 号）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0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资金），总投入 150 万元，资金到位 150 万元，实际使用 15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甘财振兴〔2023〕28 号》文件要求及财政管理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涵盖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类指标），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受益农户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现场核验方面，抽查 10 户食用菌种植大户了解种植与增收情况；资料查阅方面，核对资金拨付凭证、采购合同、

验收报告、技术培训记录；农户问卷调查方面，向 60 户受益农户发放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60 份。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 “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时效目标：经核验，项目所有任务（大棚建设、物资采购、技术培训）均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目标完成 100%。

成本目标：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控制在 “ ≤ 150 万元” 的目标范围内，成本控制达标，目标完成 100%。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扶持杨庄村 1 个行政村发展食用菌产业，达到年初 “=1 个” 的目标；向 60 户农户发放菌棒与设备，与 “受益农户人口数 ≥ 60 户” 的目标一致，目标完成 100%。

产出质量目标：通过现场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98%，与年初 “ $\geq 98\%$ ” 的目标一致，大棚建设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菌棒成活率达 9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90%），目标完成 100%。

经济效益目标：2024 年项目实施后，首批食用菌于 11 月上市，60 户农户通过销售鲜菇实现户均增收 1.2 万元，达到 “带动增加农户年收入 ≥ 1.2 万元” 的目标，目标完成 100%；预计 2025 年全年户均增收可达 1.5 万元，长期经济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带动 60 户农户参与种植，每户至少 1 名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受益农户人口数 240 人，达到“受益农户人口数 $\geq$ 60 户”的目标，目标完成 100%。

生态效益目标：食用菌种植周期从 2024 年 9 月持续至 2025 年 9 月，周期不低于 1 年，达到“种植时间 $\geq$ 1 年”的目标，目标完成 100%；且菌棒废料可作为有机肥还田，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生态效益良好。

满意度指标：根据农户问卷调查结果，受益农户满意度为 98%，达到年初“ $\geq$ 98%”的目标，目标完成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时效情况（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上年结转 150 万元）2024 年 1 月全额到位，大棚建设、物资采购、技术培训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无延迟情况，得分原因是前期规划详细，各环节时间节点明确，部门与合作社协同高效。

项目立项（5 分，得分 5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甘财振兴〔2023〕28 号》文件要求），论证过程结合产业需求与农户意愿，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得分原因是立项前调研深入、专家论证到位，确保项目合规可行。

目标管理（5 分，得分 5 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涵盖成

本、数量、质量、效益等维度，与食用菌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可操作性强，得分原因是目标制定避免“虚化”，贴合农户增收与产业实际可实现范围。

资金落实（5分，得分5分）：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到位时间与实施进度完全匹配，无资金缺口，得分原因是财政部门与镇政府沟通顺畅，按规定及时拨付结转资金，保障项目推进。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业务管理（15分，得分15分）：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制、质量管控与技术指导流程，及时纠偏解决“技术不熟练”“进度滞后”“销售顾虑”等问题，大棚建设、物资验收、培训覆盖均符合标准，得分原因是专项工作组全程跟踪，与合作社联动紧密，保障项目各环节高质量推进。

资金使用管理（15分，得分15分）：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核算规范，凭证齐全，每笔支出均符合预算安排与产业用途，无违规使用情况，得分原因是建立“三级审核”资金制度，定期开展资金核查，确保合规性与精准性。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50分，自评得分50分）

产出数量（13.33分，得分13.33分）：扶持行政村数1个、受益农户60户，均达到目标值，数量指标全面达标，得分原因是任务分解精准，农户筛选与物资分配公平透明。

产出质量（13.33分，得分13.33分）：项目验收合格率98%，大棚建设与菌棒质量符合规范，技术培训满意度达95%，

得分原因是建立“全程监督 + 逐户验收”机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障质量可控。

经济效益(6.67 分, 得分 6.67 分): 农户年均增收 1.2 万元, 达到目标值, 短期经济效益已充分释放, 得分原因是产品回收机制完善, 鲜菇市场价格稳定, 确保农户增收落地。

社会效益(6.67 分, 得分 6.67 分): 60 户农户实现就近就业, 受益人口覆盖 240 人, 产业带动效果显著, 得分原因是产业选择贴合农户劳动力情况, 就业门槛低、上手快, 提升了农户参与积极性。

生态效益(6.66 分, 得分 6.66 分): 食用菌种植周期达 1 年, 且菌棒废料循环利用, 生态效益达标, 得分原因是产业规划兼顾经济效益与生态保护, 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满意度指标(10 分, 得分 10 分): 农户满意度 98%, 达到目标值, 农户对产业前景、技术指导、产品回收的好评率较高, 得分原因是项目切实解决了农户增收与就业难题, 服务保障到位, 提升了农户认可度。

四、存在问题

产业规模化发展不足: 项目目前仅覆盖杨庄村 60 户农户, 辐射周边村的带动效应尚未充分发挥, 且种植大棚规模较小(单棚面积 500 平方米), 难以形成“集中连片”的产业集群, 导致市场议价能力弱、物流成本高(鲜菇运输至县城市场的单位成本较规模化基地高 20%)。分析原因: 一是项目申报阶段, 重点

聚焦“试点培育”，对规模化发展的前瞻性规划不足；二是周边村农户对食用菌产业认知度低，存在“怕风险、怕麻烦”的顾虑，参与意愿不足；三是缺乏规模化种植所需的土地流转协调机制，部分农户不愿将土地集中用于大棚建设。

五、有关建议

推进产业规模化与辐射带动发展：一是制定《食用菌产业规模化发展规划》，2025 年计划将种植规模扩大至杨庄村及周边 2 个村，同时，建立“核心村带周边村”机制，组织杨庄村种植能手对周边村农户开展“一对一”帮扶，提升参与意愿。二是引入规模化种植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农产品企业入驻，投资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与分拣中心，降低物流成本；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企业负责提供优质菌棒、技术指导与统一销售，农户负责种植，形成“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市场议价能力。三是加强产业宣传与农户动员，通过“实地观摩 + 收益宣讲”（组织周边村农户参观杨庄村种植基地、听取农户增收案例）、发放产业发展手册等方式，提升农户对食用菌产业的认知度与信心，计划 2025 年新增参与农户 40 户，实现总规模 100 户。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甘财振兴[2023]28号）								
主管部门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0000	15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500000	150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能够带动杨庄村及周边村发展食用菌产业，增加农户收入； 2、能够增加农民就业机会。			支付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150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行政村数	=1个	1	13.33	个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98	13.33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3.34	%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户年收入	>=12000元	12000	6.67	元	100.00%	6.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数	>=60户	60	6.67	户	100.00%	6.67	
		生态效益指标	种植时间	>=1年	1	6.66	年	100.00%	6.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8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100	